

吉貝石滬的 捕撈文化

旗美社大97年秋季班「地方知識的傳承與實踐」課程，邀請全各地具有地方文史以及社區實務經驗的工作者，分享並探討地方知識的傳承與實踐經驗。本文是澎湖吉貝愛鄉協會秘書長莊文能先生「吉貝石滬捕撈文化」的觀察與紀錄。

吉貝是澎湖最北邊的有人島，5鄉1市中第5大離島。地理位置得天獨厚，

兩大漁場之一的「北淺漁場」就位於北方，淺礁海坪亦是澎湖群島中最龐大的，島面積3.1平方公里，淺礁則廣達4平方公里，造就豐富的近海漁業，也影響了石滬的發展。

吉貝地理位置險要，為了北邊海防，從明朝時就有兵力駐守於此。早期交通多往赤崁，民國75年因為魚事權的爭議，吉貝與赤崁發生衝突，造成封村，76年後吉貝交通多往後寮，後來因為觀光的发展，兩村交通才漸漸恢復。



漁民在石滬捕撈的情景(澎湖區漁會/提供)

玄武岩建造的石滬

一個島的發展基本上要有水，吉貝很幸運的有地下水。在整個南島語族中都可以看到石滬的蹤跡，澎湖群島紀錄有700多個石滬，調查則有500多個，吉貝紀錄有100多個，調查有93個。近年文建會也開始提出石滬的修復計畫，采風協會的林文鎮老師主持石滬文物館的計畫，已進行第4年。

早期吉貝人在淺平海域捕魚，會利用沙灘上的蔓生植物「候藤」編織的簡易網具圍魚，後來漸漸開始發展成石滬。一開始石滬很簡單，多利用地形地貌潮汐，修建岸型石滬，其建材多為岸邊石頭，後期才到較遠的島去採石，如過嶼、姑婆嶼等。

姑婆嶼為紫菜的產區，紫菜必須生長在玄武岩上，這正是石滬的材料。現在吉貝已鮮少看到紫菜生產，這是因為島上玄武岩多用來建造石滬了，目前整個吉貝只剩目斗嶼有紫菜。

談到石滬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應是七美雙心石滬，其設計者事實上是吉貝人林博。多數石滬的設計者今已不可考，雙心石滬因為建造年代較晚，不到100年，才有紀錄留存，許多吉貝石滬都已超過100年。

各南島語族都有石滬的蹤跡，究竟歸屬於何種文化，目前在學界還有所爭論，台灣本島在苗栗後龍也有一個，據了解是因為有吉貝的女兒嫁到那裡，才建造了石滬。

吉貝目前正在修復林博的古厝，這人很特殊，對石滬改良有很大的貢獻，滬牙、滬房等都在他手中完成。他周遊各島修補石滬，後來到了七美，當地人為了要給女兒當嫁妝，於是請了林博建造石滬，當時建造者多為吉貝人，七美並沒有這樣的技術。雙心石滬需要年年修復，只是吉貝師父越來越難找，找到了也不見得有意願遠赴七美，因而有了水泥化的現象，石滬很奇怪，越是用水泥填補，破損的越厲害。



澎湖吉貝愛鄉協會莊文能先生

微妙的權力與義務

發展到後來，石滬開始出現滬房，滬房的出現大大提升了捕撈技術，早期的岸仔在捕魚時須投注很多人力。石滬的建造過程事實上牽涉了許多權利與義務，在島嶼聚落發展中，石滬稱為「公仔」，廟宇、聚落、甲頭部分稱為「大公」，兩者有直接的影響。石滬建造過程中，發起石滬建造的召集人會就近跟親戚邀股份，親戚不夠就找外族，最後才找朋友。當發起人找了人之後，就會定「滬權」，從地基設計、觀察海流、打基樁、到分段，整個石滬中，滬房屬於公的，其設計與海流流向、潮汐漲退有很大的關係。分段按照股權抽籤來建造基座。採石也屬於公的，需要大家分工，不到的話就會罰錢，早期沒錢的時候，就是消弱滬權。一口石滬可能分屬10餘人，但實際上牽扯到30~40人，因為還有一些小股權，一個公裡的股權擁有者，可能還會找親戚幫他出工，一同建造，所以最後可能會分出百分之一都不到的小股權。石滬的義務，會造成微妙的權力結構，



當建造完成後，義務會影響「巡滬」制度。

石滬與海岸由「腳路」聯結，潮汐流向決定了滬房數量，若有兩個流向，就會形成雙滬房；滬牙則與魚汛期有關，滬的產值冬季較高，夏天可以至近海捕撈迴游性魚類，冬天則會有魚從北淺魚場游進石滬吃小魚，其設計是爲了捕捉丁香與象魚。

早期修築石滬的時候，會利用漲潮的浮力，用木板運送石材，基座用小石鋪成，石塊與石塊之間用水中的珊瑚礁碎片填補(沖上岸的叫「ㄉ一ㄥ」，在水中的叫「ㄉㄨㄚㄨㄨ、」)，「ㄉㄨㄚㄨㄨ、」較軟，也不會密合，石滬裡的海流就能保持活絡。

配合潮汐資源共享

石滬採用圍網的捕魚方式，兩側的人提著網，沿著石滬外側走，還有兩人要潛下去幫忙拉網，防止被珊瑚礁或岩石鉤到，這種方式多用來捕撈集魚性的魚如丁香、鮫魚，後者近幾年數量已減少很多。

捕撈也有規矩，當滬主「卡」過滬房之後，其他人才能夠下去「卡」，滬房是當天輪值者的權力。有的滬主也會採取不同的方式，允許別人下去抓魚，但是上岸的時候會「抽稅」，拿走一部分漁獲。

網子多半用來捕集魚性的丁香，林博後來使用了鐵桶捕捉有掩蔽性象魚。在石滬紀錄中曾經抓過鯨魚，是目前抓過最大的魚種。

建造石滬所需的時間，最短3年，最長可達16年。3年多半是沒有滬房的，16年的石滬有3個足球場大。石滬的大小、形狀與附近海域的地形地貌有很大的關係，不是想建什麼石滬都可以。石滬就跟現在的公司一樣，有很強的生產力，早期如果沒有滬權，就娶不到老婆。

石滬的召集人自然是基座的設計者，當他確定了建造的地點，就會找親戚好友，這些人不是隨便找的，多半會視家族內的人力而定。採石、出工等工作分配都是由召集人來主導，石滬的建造過程很複雜，需要花費很多人力與時間，十分重視公平分配，過程中用來搬運石頭的石船如果沒有壞掉，通常最後也會變成公的。

石滬的召集人被稱爲「叫滬鬮的」，每年農曆7月31號要重新過鬮，在此之前如果發現石滬有破損，叫滬鬮的要通知滬權擁有者提供人力，一起把石滬維修好，之後才能重新抽籤。爲求每人的權利平等，每年滬權需要重新分配，因爲潮汐會造成漁獲量的好壞日。抽籤的時候，會按照號碼寫在鬮紙上，接著一張張捲成圓筒狀，再丟入鳳梨罐內，用筷子夾鬮條，以求公平。抽到第一號的人就有了初一、十一、二一的巡滬權，以此類推。日期按照潮汐規律去排，巡滬日還會分割時間給擁有小股權的人。配合潮汐漲落，一天實際上有兩次巡滬期，但是初十、二五只能巡一次，子時過後就輪鬮。

滬牙的設計主要是爲了集魚性的魚類，把石滬分出去給擁有滬權的人，不只巡滬權，也有維修石滬的義務。分段也用抽籤輪流，以示公平。

石滬制度至今仍然保存了下來，有些損毀的石滬是因爲已無生產力。「叫滬鬮的」傳了四五代之後，也漸漸失去了備受禮遇的待遇，現在已改爲每年重新抽鬮時抽第一鬮的人家負責整年「叫滬鬮」的職責。

石滬不會有壟斷的情形發生，唯一有可能的就是海域問題。早期吉貝與赤崁的糾紛就由此而來，赤崁並沒有經濟海域，常常用機動船捕丁香，這樣一驚擾，近海的石滬就很難進魚，乾隆31年時就曾立了石碑，禁止在吉貝的經濟海域藉故搭寮，因而產生了魚事糾紛權。當糾紛產生，往往會透過公廟來解決，公廟會宣布公禁，就像在丁香魚汛期也會宣布公禁，產卵季節不能在經濟海域內捕魚，石滬亦同，在某些季節廟會出面公禁。

特有的語言與習俗

吉貝的語言有其特殊之處，如馬橋辭典一般，有些詞有獨特的指涉對象。如「卡滬仔」，用來表示當天擁有滬權的人下水捕魚，「卡滬仔」在潮水將退之際就要先到岸邊的滬厝仔去等待；「卡滬仔底」表示，當滬主已經卡完了，其他人再下去卡剩下的魚，有時會因爲潮汐的關係，有的魚在滬主巡完後才出現，其他人就可以下去卡；「撿滬仔底」



虎井嶼的柱狀玄武岩(李啓端/攝)

就是滬主沒去巡滬，其他人發現石滬裡有魚群，等到「翻流」漲潮時再下滬捕魚；「偷(卡)滬仔」有兩種，當潮水剛退到「滬岸」，巡滬的都還沒下去，就先偷偷卡別人的魚，這種行為最要不得；另一種則是當天巡滬的還沒來，潮水已經退到最底，漁民們就去巡或卡別人的滬，此時滬主趕來，就會大叫對方「偷卡滬仔」。

有的滬主會悶不吭聲的等別人卡完，再跑出來吆喝對方「偷卡滬仔」，比較沒良心的就會把漁獲通通拿走，一點也不留。

還有拜滬習俗，因為石滬的產量減低，目前拜滬已經比較沒落了，早期建造好石滬時，「叫滬鬮的」會準備10斤米、菜，分給有滬權的人吃。大家會準備米、菜，帶到石滬的厝仔腳，全體燒香膜拜，祈求漁獲豐收。農曆10月初十水仙王生日是石滬人家拜「老大公」的日子，目前也比較少了。

轉型發展中的吉貝

目前石滬已被澎湖縣列為文化資產，早期吉貝海域淺平，一退潮船隻就沒辦法進出，吉貝為了開發觀光業，進行許多填海造陸的工程，建造港口，不當的建築海堤也改變了潮流，造成沙尾的沙灘不停的流失。目前已在進行維護工作，只是很緩慢。

政府有許多政策往往和現實脫節，例如要求漁民申請石滬權，明明已經是個傳承了

幾百年的石滬，也無生產力，申請之後漁民又會面臨課稅問題，所以申請的人很少。在轉型過程中，如何讓所有人認識文化資產，並把制度維護下去，比修復更重要。

吉貝愛鄉協會發軔於旅外青年回鄉淨灘，即海鷗計畫。當時造成鄉里間很大的風潮，會員從一開始的40幾人，短短一年就膨脹為200多人，3年後更到達400多人，因為發展過快，很多經驗是不足的，在活動過於密集的情況下，第6年就有後繼無力的情形。回鄉青年理想性較高，得到公部門認同之後，公部門就開始撥預算給地方社區發展組織，怕搶了社區發展的工作，愛鄉協會就不再推海鷗計畫，後來此計畫也無疾而終。

愛鄉協會也作了很多綠化活動，村裡看到的樹幾乎都是協會種的，但是存活率不到1%，村民討厭樹，覺得樹木會有落葉，還會有蚊蟲孳生，都會把樹砍掉，後來轉而推廣果樹。

93年後愛鄉協會轉型作文史工作，調查古厝、空間再利用。目前在思考透過空間再利用整合社區資源，尤其希望能善用宗教的力量，也希望引導社區回復以前對大公的重視，因為觀光的關係，吉貝多了不少紛爭，例如喧騰一時的沙尾BOT，造成愛鄉協會在社區內沒有辦法運作，希望從傳統公廟組織著手，尋求更好的改變。

